

广东省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和社保追字〔2025〕2号

参保人

姓名：彭*棠，性别：男，居民身份号码：44252319380201****，住址：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东城居委会****，银行账户：60598400122068****，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当事人

姓名：彭*卫，女，是参保人子女，居民身份证号码：44252319680812****，住址：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大楼村委会****。

参保人从1998年1月退休，1998年1月开始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012年7月开始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有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行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规定：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终止并解除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退还。

2012年7月-2020年3月参保人合计领取10326元，需要追回10326元，我局曾与参保人彭*棠生前协商退款2550元，剩余需要退款7776元。

目前，参保人已去世，现将向法定继承人进行追回，我局已于10月13日向你发送《退款通知书》，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申辩。经查，你是参保人彭*棠法定继承人，现依法在参保人彭*棠遗产范围内向你追回多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合计7776元。

依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将参保人多领取的7776元养老保险待遇退回我局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书，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接收退还社会保险基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兴源路支行

户名：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号：100877821700010001

（附言：退回和平县彭*棠多领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陈景德，电话：0762-5688135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1月4日

